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A6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972

一. 标题：起落架、液压系统——检查和维护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使用超过6400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的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SB416 原版；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（一）原因

由于近期有多个营运人报告有关起落架系统的故障，影响了飞机的正常营运。为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飞机安全营运，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现颁发本紧急适航指令，要求对使用超过6400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的MA60型飞机，在下一次商业飞行前，进行一次起落架、液压系统的检查和维护，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（二）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下一次商业飞行前，对于使用超过6400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的MA60型飞机进行如下检查和维修：

（1）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1项的要求详细检查液压导管。

（2）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2和3项的要求拆卸前起落架下位锁和上位锁，将卸下的下位锁和上位锁返回西飞公司进行分解检查。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2和第3项要求安装合格的下位锁和上位锁，安装后按照飞机维修手册中AMM32-31-63和AMM32-31-65的相应要求对下位锁和上位锁进行调整和试验。

（3）当完成本指令第（1）段和第（2）段的工作后，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4和第5项要求对主起落架和前起落架应急放系统进行操作检查。

（4）在完成本指令第（1）段、第（2）段和第（3）段要求的检查和维修工作后，将结果报告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